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监事杨辉先生、王品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鉴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3,496,190.00 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 698,496,188.76 元。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23,496,190.00 元调整为不超过 698,496,188.76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方案，编制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